

Sing Tao Daily

F02 | [教育](#) | [恒管語絲](#) | [By 陸潤棠](#) | 2016-10-24

中英夾雜語法的商榷

最近聽到學生司儀用英語演說，夾雜了中文的語法，而不加英語翻譯，令我想起一些公眾人物或政府官員用英語演說或陳述，亦間中有此類語法的出現。

本人並不反對英語陳述中加入中文片語或辭彙。通常的目的無非加重修辭上語氣或渲染，帶出原文的貼切性和權威性。在書寫方面，漢學或中英比較文學的英文文章，通常亦有夾雜中文字或句子，藉以表達原文的寫法和意義，但英中夾雜均服膺英文句法的規定，符合英語的句法（Syntax）。例如要用一句獨特的中文成語，有一定的書寫規定（Protocol），要在此成語之前或後的括弧或引號內附有英譯，還要符合英文文法。

下例可見：（一）「I am reading the Shih Ching (The Book of Poetry).」、「（二）「I am reading the Book of Poetry (詩經).」或（三）「I am reading the Book of Poetry, or the Shi Ching.」以上例子有夾雜中文原文或其音譯（Transliteration）和英譯，但均符合英語句子的文法。這是前提，不能因為加入了中文，而罔顧英文文法。一般書寫的規定，中文原文應跟隨英譯之後，如例二和三。若原文音譯或英譯已是家喻戶曉的名稱，可以省卻附中文，如例一中的《詩經》，The Book of Poetry 已受大眾接納為《詩經》的英譯。

留意英文文法規定

這種英文文法的規定亦應用在英語宣讀的場合上。香港有些人用英語演說，以為聽眾都懂中文，隨意加入中文辭彙，量聽眾能明白用意，忽略前述的書寫和演說的規範，破壞英中主客從屬的關係。若只顧在英語中加入噱頭式的中文，不加英譯，不遵從英文句法，不但於「法」不合，亦不尊重聽眾中只會聽英語的人士。

註：小題為本報所加

恒生管理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 陸潤棠